

意見書

有關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7年5月21日>>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

由：東區區議員 王金殿博士 BBS
2007年4月28日提交

本人以“東區區議員”身份及“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主席身份發表以下個人意見。特區政府將於2007年中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總結策發會關於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的討論，並將進行公眾諮詢。本人希望以下意見能收入其中，供大家參考及作出理性討論。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應以社會穩定為大前題，尊重法治精神，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本港經濟發展，造就人們能以各盡所能各取所得的機制，並應兼顧弱勢社群及發揮仁愛精神。

1. 目前社會上大部份聲音將「普選」及「全面直選」混淆。本人認為「直選」是選舉機制：一票到底；「普選」是選舉理念：普及而平等，着重均衡參與。政治學上「普選」的定義在於選民資格會否受到種族，性別，信仰，社會地位和納稅額等的限制，與權力機關的產生辦法沒必然關係，更沒有特別規定選舉的形式與方法。「普選 (Universal suffrage)」的定義可參考後述 (Universal suffrage consists of the extension of suffrage, or the right to vote, to all adults, without distinction as to race, sex, belief or social status. source: http://en.wikipedia.org/wiki/universal_suffrage). 因此，社會上應就「普選」模式取得可接受的共識後，再決定 路線圖 及 時間表；而目前問題的徵結在於「普選」模式。
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說明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上述「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可以不同，因其代表不同的政治實體。不同的普選模式，讓香港特區有更大的靈活性，去訂立一個有利於香港長遠發展及一國兩制推行的政治體系。
3. 基於上述原則，本人將首先討論立法會的「普選」模式。任何事物模式的達成，應首先明確其背後的理念。有關立法會普選問題的徵結在於“我們希望香港有一個什麼樣的立法會?”。本人認為“立法會的組成應成為香港社會正面運作的一個模型”。在這裏“正面”，指的是好的方面，先進的方面，廉潔的方

面，高尚的方面，進步的方面，等等。在上述模式下，社會上需要「立法會」處理的各種問題，都可以在「立法會」這個平臺上，得到各方面的聲音及代表，去共同探討，辯論及表決。這將達致“集思廣益；均衡參與”的效果。上述對立法會的定位，應在社會上作廣泛的討論，並可以作出修改，最後希望取得共識。在上述共識的基礎上，檢討目前立法會包括功能團體的組成能否有效達致該效能。隨著可預見的社會發展，2008年時及以後功能團體發展等問題，亦需作進一步探討。本人建議保持目前立法會功能團體的分組，但在2012年起取消功能團體的公司票及團體票，改為董事個人票及理事個人票。即所有不同組別的功能團體內，只有董事票，理事票或專業人士票等的個人票。有資格投功能組別個人票的人，可以在立法會選舉中，選擇投其所屬的功能組別或投地區直選，但只可以投1票。成立“立法會功能團體檢討委員會”，定期檢討“立法會功能團體的組成，功能及議員表現”並提交檢討報告其組成可參考如下：

- 1/4 由現有立法會功能團體代表互選產生
- 1/4 由現有立法會直選議員互選產生
- 1/2 委員由政府委任（學院代表為主）
- 在政制事務局下由政府提供秘書處及運作資金

要達致上述的立法會組成模式，有以下方法：

- i. 就“立法會的組成應成為香港社會正面運作的模型”在18區區議會提出動議辯論及表決。
- ii. 由政制事務局提出諮詢文件，包括“立法會功能團體檢討委員會”的組成等。在香港社會作廣泛及深入的討論達成共識。包括應否及如何“將功能組別團體票轉為功能團體個人票”
- iii. 1人1票 = 有資格投功能組別個人票的人，可以選擇投功能組別或投地區直選，但只可以投1票。

上述的立法會「普選」方案（簡稱“文職方案”）因上述方案在本人任職主席的“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社會關注組上作出了討論及取得共識，並在理事會上通過可用該會簡稱“文職協會”，因而定名為“文職方案”本人認為上述方案有以下好處：

- i. 回應了“1人1票”的民間訴求；
- ii. 能更好地達致政治上的“均衡參與”及“普及而平等”的精神；
- iii. 縮減了因選舉所引起的社會內耗，紛爭，及有利於構建和諧社會；
- iv. 透過“立法會功能團體檢討委員會”的定期檢討，及人大對立法會地區直選及功能組別的比例相同的規定，建立了政制可持續發展的機制。

4.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對於行政長官的產生作出了以下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在上述條文的規定下，本人認為可作以下的解釋：

- i. “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是一個實質權力，包括否決權。
- ii. 條文中的三個字眼：「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和「最終」。「實際情況」與「循序漸進」是兩者互動的，如「實際情況」許可就「漸進」；如「實際情況」不許可就「不漸進」，「漸進」之中需有「序」。這個「序」既是「程序」又是「秩序」，更應與「實際情況」不可分割。
- iii. 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包括了 3 個元素：
 1. 通過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
 2. 按民主程序提名
 3. 後作普選

對於一個有廣泛代表性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本人同意 2005 年香港特區政改方案所提出的提名委員會在 2012 年推行；致於以後的發展，可參考上述「文職方案」對立法會組成的背後理念，去建構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但有需要加強“大力政協”的角色，因為不同於立法會議員的產生，根據基本法中央人民政府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是有否決權，“人大政協”作為中央人民政府的監管機制，在提名委員會中應作更大的貢獻，避免中央人民政府需要在行政長官的任命上行使否決權的出現。至於最終達到全港一人一票「全面直選式」機制的「普選」模式，本人認為該「普選」模式是一個適合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產生的最終「普選」模式。這與上述的立法會「普選」模式不同，因為作為產生行政長官的單一選舉目標，其對社會因選舉而產生的內耗，將不會太嚴重；但本人認為 2012 年並不是合適的時間，去推行全港一人一票直選式的行政長官「普選」，至於何時，即時間表問題，本人認為這應取決於社會上對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按民主程序提名”機制的理解及落實。本人認為一個從提名委員會提名後，交予全港登記選民作一人一票「普選」的候選人提名機制，應作認真嚴肅處理。候選人所需的提名人數，宜高不宜低，對候選人的各方面的標準，宜緊不宜鬆。

目前提名委員會總人數與候選人所需的提名票比例是 1:8 (12.5%)。作為最終「普選」的提名票比例，應比目前 1:8 的比例為高。至於多高為合適，在現階段我沒有充份理據去支持我的任何數值建議。我希望 <<政制發展綠皮書>> 能有更多的空間及時間，讓社會作進一步在這方面的理性探討。